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建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永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榮唐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萬1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